

□黄 胜/文 (作者单位:江西省南康市人民检察院)

捕捉调研课题的几点体会

近年来,我撰写的各类调研文章有多篇被报刊采用,其中被国家级刊物采用 62 篇,省级刊物采用 173 篇,地级刊物采用 57 篇,连续三年被江西省赣州市检察院评为全市优秀调研人员。这些成绩的取得,与院领导的重视和上级院领导的关心、指导及兄弟单位调研同仁的帮助、支持是分不开的。同时我感觉到,要做好调研工作,除刻苦学习、认真钻研、勤奋努力外,善于捕捉调研课题、选好调研课题也是相当重要。

一、立足检察实践,收集提炼素材

检察实践是检察调研工作的“源头活水”,离开检察实践,调研工作就会成为无本之木,无源之水。一方面调研的题材来源于对实践工作的总结分析,另一方面通过理论研究,用研究得出的结论,指导检察实践,使两者互相促进,相互提高。因此,调研工作不能离开检察实践为调研而调研,而要立足检察实践搞调研,抓好调研促检察实践。基于此,我对全院所办的案件实行“跟踪”,对复杂疑难案件的主要法律文书也坚持分析,有时还

参与业务科室的讨论,对阅卷讨论中发现的新型问题、疑难案例和普遍性、有特点的问题,分别不同情况提炼素材,撰写调研文章。如通过对 2001 年 4 月份我院审理的郭某利用税控 IC 卡虚开增值税发票 2000 余万元特大案进行调查分析,撰写出《俩小时内虚开增值税发票 2000 余万元缘何得手》一文,被新华社江西分社《敎法参考》、法制日报《敎法内参》刊载后,又分别被《检察日报》、《税收与信息》、《赣南日报》等报刊转载;我针对一段时期家庭成员纠纷争吵引发刑事案件不断增多的趋势,撰写的调查报告《家庭纷争引发刑事案件不容忽视》发表在《半月谈》2001 年第 14 期;针对检察机关特别是基层院经费普遍紧缺的现状,撰写出《检察机关经费保障工作存在的问题、原因及对策》一文,被省检察院评为 2002 年度全省检察理论优秀调研成果,并获一等奖,针对春节期间有可能出现的犯罪高峰,通过调查分析近几年我院受理的各类刑事案件,写出《警惕节前的抢、盗、骗等侵犯财产》一文,被《江西法制报》采用;针对司

体伤情具体对待,而是根据损伤当时状况作出鉴定,从而导致鉴定失误,影响案件公正处理。

例如:某男,被多人用刀砍伤左肩、左上臂、右前臂等处,致左肩骨折、左肱骨完全性骨折、双上肢多处神经、肌腱断裂。医院治疗主要为:以手术方式对左肱骨骨折进行内固定并对离断之神经及肌腱进行断端吻合。伤后第三天,某鉴定机构对其损伤程度进行了鉴定。根据《人体轻伤鉴定标准(试行)》第二十一条(单条创口长度达 10cm 或创口长度累计超过 15cm;伤及神经、血管、肌腱影响功能)、第二十五条(四肢长骨骨折)、第三十二条(肩胛骨骨折),其损伤程度被定为轻伤。承办该案的公安机关以轻伤害对案件立案侦查,其中一名年满十六周岁之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后被批捕),另外两名加害者因为只有十五周岁而未被追究。刑法第十七条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只有在犯故

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时方承担刑事责任。根据此条规定,公安机关对本案的处理并无不当。但是认真分析,就会发现本案所存在的疏漏:由于鉴定时机不成熟,本案尚存在以下变数:

一、伤者经治疗完全康复,所有损伤均未遗留明显功能障碍,轻伤结论成立,案件按轻伤处理正确。

二、伤者虽经较长时间治疗,但其骨折及神经、肌腱损伤等没有达到预期治疗效果,肢体遗留明显功能障碍,损伤程度构成重伤。此时,本案又可能因时因地因人而出现不同结局:①实事求是重新对受害人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并按重伤罪追究行为人刑事责任(当然,这当中可能涉及变更强制措施、案件延期审理、撤销案件重新判决、进行追诉等程序问题);②原鉴定的错误未被发现或虽已发现但因涉及太多程序问题没有重新进行鉴定,从而导致已

追究者轻判、未被追究者逃脱处罚。

综上所述,作为一名法医学鉴定人进行法医学损伤程度鉴定时,一定要具体伤情具体分析,要针对损伤的不同部位、不同性质、不同程度及特点将其原发病变、可能出现的并发症、后遗症等因素综合考虑,并结合医疗条件、受害人身体心理状况等对损伤及其预后进行判断,以选择最佳鉴定时机。对于伤后不久但确已具备鉴定条件的要及时鉴定。必须经过治疗的,该观察要观察,该等待要等待,决不能因为委托人要求而仓促作出结论。确因案情必需而损伤又尚未完全稳定的,可在全面审查相关资料和进行检验的基础上提出检验分析意见,该分析意见应包含:原发损伤的程度、治疗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情况、预后分析等内容,并提出复检建议。当然,最终鉴定结论仍然要待治疗终结并进行复检后方能作出。

[责任编辑:李和仁]

法实践中对有精神病可能的犯罪嫌疑人作鉴定存在推诿的现象,撰写出《对犯罪嫌疑人作精神病鉴定应规定起终点》一文,被《检察日报》发表。所有这些都是在立足于检察工作实践写出的调研文章。检察工作是检察理论实践的落脚点,检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往往是有研究价值的实际问题,下力气探讨并建议建立健全各类机制,防缺堵漏,无疑对加强检察工作,服务经济建设,推进社会协调发展有积极的指导意义和参考价值,文章的中稿率自然会高。

二、综合报刊、文件材料,摘取题材

作为一名基层检察院的检察官,搞好调研工作,固然应当立足检察实践,但基层检察工作所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疑难案件毕竟是有限的。因此,要搞好调研工作,多出成果,就必须克服这一局限,拓宽“调研源”。我觉得一条很好的途径,就是多看书多看报,多看领导讲话等文件材料,多掌握报刊、材料信息,拓宽选题范围。要时时处处做有心人,随时随地细致入微地观察周围的新鲜事,通过读报、看文件材料,摘取题材,然后运用法学理论,联系实际,对摘取题材进行深入的法理分析,写出有针对性、实用性和指导性的调研文章。

2001年以来,我注意在报刊、文件材料上摘取题材,提炼观点,也取得了较好成效。如看到2002年1月17日《人民日报》一则《买99,送198?》消息后,我触类旁通地联系到现实,恰逢国家计委发布的《禁止价格欺诈行为的规定》生效实施,遂撰写出《买200送880涉嫌价格欺诈》一文,《人民日报》2002年1月23日刊载后,《检察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政协报》等报刊陆续转载。通过看到一篇有关《商业秘密保护》的论文,结合偶而听朋友议论的一件新鲜事,撰写出案例分析《接听他人电话获得经营信息营利应如何定性》,发表于《检察日报》。2002年7月我看到省院丁鑫发检察长《要适应新时期,提高办公室人员素质的讲

话”,联想自己两年来在办公室工作的体会,撰写出《提高检察机关综合部门的检察干部素质的几点思考》一文,被江西检察政工通讯和《赣州检察》刊用。这些调研文章,都是我通过阅读报刊材料引发的灵感。我感到多阅读报刊、文件材料,至少有以下三点好处:

一是有益于拓宽视野,开拓思路,扩大知识面。当前是信息时代、信息社会,信息传递非常快,刚萌芽的新事物很快就在报刊杂志上报道出来,领导讲话材料和文件中也常常会有新观点,这些新事物、新观点往往就是很好的调研素材,只要留心抓住这些素材,就能写出有研讨、指导价值的调研文章。所以要特别强调“有心”。

二是研究报刊动态,有益于提高投稿的“命中率”。在实践中,我发现同一篇稿件,投给国家级的甲报,很快就能见报,给乙报却被“枪毙”,原因就在于不同的报刊有不同的用稿要求。有的报刊要求文章在理论上有一定新颖性和一定的深度,如《检察日报》的“观点”栏目。而有的报刊则没有这个要求。假若对各类报刊没有较全面的了解,要想获得较高的“命中率”只能是空谈。

三是有利于积累素材。有的素材可能因“独木不成林”而一时不能利用,但当你从各类报刊上积累大量素材后,既能丰富调研文章的观点和论据,又可以对这些素材进行归纳总结,写出一篇有分量的社会透视或经验材料来。总之,多综合各类报刊、领导讲话文件材料,对调研工作大有益处。

三、抓住检察工作的重点、热点、薄弱点,选择课题

选题是论文成败的关键,能否选择合适的调研课题往往决定调研工作质量的好坏。如果调研不抓住工作重心,避难就易,忽视检察实践的薄弱点,调研工作的质量就只能停留在低水平上,就失去了调研工作的意义。因此,在检察调研工作中,应当善于围绕检察工作的重点、热点、薄弱点,选择调研课题。

一是善于围绕工作重点。上级检察机关每年都会对当年检察工作作出部署安排,明确工作重心。这些重心,也就是我们调研工作的重点。检察调研应当围绕这些重点,围绕检察工作的实践需要充分展开,才能指导、服务于检察实践。

二是善于抓住工作热点。检察业务的热点问题,往往是社会发展的新形势对检察工作产生的影响或提出的挑战。如针对质疑检察机关侦查权的观点,我与江西赣州市院黄亚珍同志联合撰写了《论维护公平正义与检察侦查权的完善》,提出检察侦查权是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能,维护司法公正,保障实现公平正义的应然手段。此文在2003年9月被高检院和中国检察官协会“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征文评为一等奖,引起了较大反响。围绕检察工作的热点问题进行调研,可以使检察工作与时俱进,回应时代的挑战。

三是善于关注工作薄弱点。解决问题、指导工作,是检察调研工作的目的。检察调研应当对检察工作中的薄弱环节予以更多的关注,对检察工作的薄弱点多费心思,多花精力,惟有如此,才能体现调研工作的作用,提升检察调研工作的水平。

四、转换角度,巧捉选题

在调研工作中,我们常常会碰到这样一种情况,当你某一调研课题深思熟虑写成文章后,忽然发现类似文章已经刊登出来了,对此,有的同志很容易气馁,并为自己的“迟到”而懊悔。另一种情况是看到了某种自己不能接受的观点,但并未意识到这可以用来写成一篇新文章,从而丢掉了一个好选题。对前一种情况,我采取了转换切入点或文章体裁的方式,例如将案例“转换”成法学论文,将通讯报道转换成案例研究等,既避免了与他人文章“撞车”的尴尬,也没有浪费自己多日思考的心血。对于后一种情况,我则通过对他人观点提出质疑,阐述自己的观点,写出有新见解的论文。

[责任编辑:李和仁]